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沈東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218元（如起訴狀所附之設備貨品清單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